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兩 108 偵 6351 字第 號

01043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6351 號不起訴處分書 本案

告訴人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8 年度偵字第 6351 號不起訴處分正

本，現由本署兩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游蓮英向

本署兩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顏伯融 決行

裝

訂

線